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物流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修訂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物流系辦理 108-1 合聘教師（唐○偉）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航管系 108-1 新聘專案教師案。	照案通過，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郭○瑜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為林○昌。	照案執行。		
四、	本校申請「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補助經費及名單案。	照案通過(胡委員○誌迴避)，嗣後請研發處參酌各校副教授以下比例及績效等實務規範研擬修訂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照案執行。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食科系、電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業界專家教師追認案及海洋遊憩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業界專家教師案業經該系、院實質審查，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詳如下表請備查：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專 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 資格	擬聘 職級
食科系 (107-2 追認)	機能性食品 2 學分/2 小時	陳○翰	陳○潤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 系碩士班/宏潤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年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職級
電信系 (107-2 追認)	網路概論 3 學分/3 小時	姚○正	李○憲	中華電信研究院/ 研究員	11 年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職級
			呂○土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經理	22 年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職級
			陳○廷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協理	24 年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職級
海洋遊憩系	休閒漁業實務 3 學分/3 小時	胡○傑	周○進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創意產業研究所 生物生產技術組碩士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職級

海洋遊憩系	水中攝影理論與 實務 3 學分/3 小時	張 O 璋	陳 O 霆	澎湖海洋途徑潛	13 年	符合第三 條第一點	不列職級
海洋遊憩系	船艇操作理論與 實務 3 學分/3 小時	吳 O 宏	徐 O 好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 系悠颺海洋休閒有限 公司	3 年	符合第三 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海洋遊憩系			蘇 O 琴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 系台灣海洋服務有限 公司	5 年	符合第三 條第一點	不列職級

二、為推動各機關電子化會議之施行，教育部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40048909 號函)，提供免費 ZOOM 雲端視訊會議軟體，供各大專校院電子化會議使用。為便利本校各級教評會議以電子化實體及視訊會議召開(除涉及教師懲處、停聘、解聘、不續聘等機敏性案及須投票表決案外)，本室分別製作 ZOOM 軟體主持人及與會者操作手冊供參(詳如附件)。

肆、提案討論：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8 案

案由一：本院各系「108 學年度教師續聘案」及「107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請討論。

說明：1. 經海工院 108.6.18 院教評、資工系 108.6.12 系教評、電機系 108.5.28 系教評、養殖系 108.5.9 及 108.6.11 系教評、食科系 108.5.21 及 108.6.11 系教評、電信系 108.5.8 及 108.6.11 系教評會議通過。

2. 續聘、年資加薪清冊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當事人迴避)。

案由二：資工系專案教師吳 O 德老師績效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1. 經海工院 108.6.18 院教評會議、資工系 108.6.12 系教評會議通過。
2. 評鑑評分表及績效說明表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嗣後請併續聘案辦理。

案由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電機科、電機系、養殖系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1. 經海工院 108.6.18 院教評會議、電機系 108.4.23 及 108.6.12、養殖系 108.6.11 系教評會議通過。

2. 茲將聘任教師彙整如下：

學系	院別	姓名	擬聘 教師 等級	學 歷	資格送 審情形	現 任 任 務	授 課 科 目 及 學 分 / 時 數	聘 期	備 註
電機科 (五專部)	陳 O 秀 (續聘)	兼任助 理教授	國立台中 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 博士	未送審	澎湖縣 興仁國 小教師	國文(三) 2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五專電機 科二甲	
						國文(四) 2 學分/2 小時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黃 O 文 (續聘)	兼任 講師	台東大學 學校行政 研究所碩 士	未送審	澎湖縣 立湖西 國中教 師	體育(一) 1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電機科一 甲、二甲	
						體育(三) 1 學分/2 小時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黃 O 苓 (續聘)	兼任 講師	南達科塔 州立大學 音樂文學 碩士	講字第 060812 號	無	音樂 2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電機科 一甲	
						藝術生活 2 學分/2 小時			

	林○涵	兼任 講師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地理所碩 士	未送審	無	地理 2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電機科 一甲
	陳○峻	兼任 講師	高雄師大 國文教學 碩士	未送審	澎湖縣 立馬公中 學教師	國文(一) 2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電機科 一甲
	呂○民	兼任 講師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 與活動領 導研究所	未送審	澎湖縣 立馬公中 學教師	公民與社會 2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電機科 二甲
	許○生	兼任 講師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航運技術 研究所	未送審	無	電機工程概論 3學分/3小時 可程式控制實務 3學分/3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電機科一 甲、二甲
	朱○億	兼任助 理教授	國立台灣 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學系博士	未送審	國立澎 湖科技 大學博 士後研 究	工程圖學 3學分/3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電機科 一甲
電機系	黃○翔	兼任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電資碩 士班碩士	未送審	無	機電整合實務 (二) 2學分/3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電機系 三甲
養殖系	黃○端 (續聘)	兼任助 理教授	國立台灣 海洋大學 水產養殖 研所博士	無	國立台 灣海洋 大學生 命科學 院(技 士)	生物學實驗 1學分/1小時 水族生理學 3學分/2小時 組織學 2學分/1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養殖系一 甲、三甲
	周○進 (續聘)	兼任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海洋創意 研究所	講字第 110148 號	國立台 灣海洋 大學水 產養殖 系博 士生	養殖場實習 1學分/1小時 餌料生物學實務 2學分/1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養殖系 三甲
	蔡○珊 (續聘)	兼任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 系含水產 資源與養 殖碩士班	無	計畫專 任助理	魚類學實驗 1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養殖系 二甲
	張○亮 (續聘)	兼任助 理教授	國立台灣 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 與漁業科 學研究所	講字第 083509 號	國立澎 湖科技 大學(技 士)	水產養殖學實驗 1學分/3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養殖系 三甲
	廖○燦 (續聘)	兼任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 系含水產 資源與養 殖碩士班	無	計畫專 任助理	甲殼類動物學 2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養殖系 四甲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系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案由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電機科、食科系合聘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1. 經海工院 108.6.18 院教評會議、電機系 108.4.23、食科系 108.4.11 系教評會議通過。

2. 聘任教師彙整如下：

主單	聘位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	聘位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食科系	副教授	吳○政	電機科五專部			化學 2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電機科一甲
電機系	副教授	林○勳	食科系			人工智慧在產業的應用 3 學分/3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碩士班
物流系	副教授	唐○偉				科技事業經營策略 3 學分/3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技日間部 (遠距課程)
						特色產品開發與管理 2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技日間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養殖系專案教師陳○吟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外審結果，請討論。

說明：1. 經海工院 108.6.18 院教評、養殖系 108.3.13 系教評會議通過。

2. 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著作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養殖系	陳○吟	助理教授		5	5	博士論文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案由六：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委託電信系代為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聘教師追認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1. 經海工院 108.6.18 院教評、電信系 108.5.8 系教評會議通過。

2. 聘任教師彙整如下：

主單	聘位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	聘位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電信系	專案助理教授	姚○正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 4 學分/4 小時	自 108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技日間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委託電機系代為辦理專案助理教授 1 名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1. 經海工院 108.6.18 院教評、電機系 108.6.12 系教評會議通過。
2. 聘任教師彙整如下：

項目 \ 應徵者	陳○瑜	蔡○鼎	呂○輝
評分總分			
優先順序			
校長圈核			

決議：委員提出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簽請委託案及電機系委託系教評 3 位委員辦理審查未予紀錄，程序不符，經在場委員 15 人投票表決，10 票同意退回本案，5 票不同意退回，爰本案退回。另請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儘速完成教評會設置。

案由八：108 學年度資工系新聘專案助理教授 1 名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1. 經海工院 108.6.24 院教評、資工系 108.6.19 系教評會議通過。
2. 聘任教師彙整如下：

項目 \ 應徵者	雷○偉	洪○鈞
評分總分		
優先順序		
校長圈核		

決議：本案海工院撤案，嗣後系推薦 3 位人選應全部經過面試程序方可提送院、校教評會議。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6 案

案由一：本院各系、中心（含基礎中心委託應外系辦理）之 107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 108 學年度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1. 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8.06.18）教評會議、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05.08）教評會議、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8.05.28）教評會議、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8.06.05）教評會、航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8.06.05）教評會、物流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8.04.30）教評會、物流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8.06.04）教評會、通識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8.06.11）教評會通過。

2. 續聘、年資加薪清冊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當事人迴避)。

案由二：本院資管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8.06.18）教評會議、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05.08）教評會。

修正前	修正後
三、本學系教師升等以五年內學術著作累計分數為依據。	三、本系教師升等以自上一職級起學術著作累計分數為依據。
四、本學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八分或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六分或以上。	四、本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或以上。
6. 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	6. 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7. 獲得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7. 獲得科技部(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無	(四) 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院資管系（吳○宇、李○儒）、應外系（林○鴻）、物流系（鍾○章、蔡○軒）、通識中心（李○修、李○芳）辦理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1. 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8.06.18）教評會議、資

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8.05.08) 教評會、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108.06.05) 教評會、物流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108.05.14) 教評會、通識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108.06.11) 教評會通過。

2. 評鑑評分表及績效說明表詳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嗣後請併續聘案辦理。

案由四：本院物流系 108-1 合聘資管系 (林 O 清)、通識中心 (王 O 輝、林 O 安); 基礎中心委託應外系辦理 107-2(追認)、108-1、108-2 合聘應外系 (洪 O 蓉、林 O 鴻) 之教師擬聘案，請討論。

說 明：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108.06.18) 教評會議、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108.05.28) 教評會、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108.06.05) 教評會、物流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108.05.14) 教評會、通識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108.06.11) 教評會通過。

主聘單位	教師級職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備註
資管系	副教授	林 O 清	物流系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服務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3 小時	碩專班
通識中心	教授	王 O 輝	物流系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社區發展與經營管理 3 學分/3 小時	碩專班
通識中心	教授	林 O 安	物流系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公共服務管理 3 學分/3 小時	碩專班
應外系	講師	洪 O 蓉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共同英文(二) 2 學分/2 小時	四技日間部 (107-2 追認)
應外系	專案助理教授	林 O 鴻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共同英文(二) 2 學分/2 小時	四技日間部 (107-2 追認)
應外系	講師	洪 O 蓉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共同英文(一) 2 學分/2 小時	四技日間部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共同英文(二) 2 學分/2 小時	四技日間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院應外系 (陳 O 婷)、航管系 (黃 O 宏)、物流系 (吳 O 忠、黃 O 仁)、通識中心 (許 O 晴、郭 O 吾、李筱婷、洪文鴻等 18 人名冊)、基礎中心 (歐 O 綦) 委託應外系之 108-1 兼任教師擬聘案，請討論。

說 明：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108.06.18) 教評會議、航管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108.06.05) 教評會、應外系 107 學年

度第2學期第4次(108.06.05)教評會、物流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108.05.14)教評會、通識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
(108.06.11)教評會通過。

學系	院別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學歷	資格送審情形	現職	任務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應外系		陳○婷 (續聘)	兼任 講師	拓植大 學國際 協力學 科	--			第二外語日語 (一) 2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部
								第二外語日語 (一) 2學分/2小時	自109年2月1日起 至109年7月31日止	
航管系		黃○宏	兼任 講師	澎科大 物流系 碩士班	--			航空站發展 規劃 3學分/3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部
物流系		吳○忠 (續聘)	兼任 講師	澎科大 海洋創 意所碩 士	--			低溫物流 3學分/3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部
物流系		黃○仁 (續聘)	兼任 講師	世新大 學觀光 研究所 碩士	講字第 147315			行銷企劃 3學分/3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部
通識中 心		許○晴	兼任 講師	台北教 育大學 藝術與 設計學 系碩 士	講字第 140746			文化創意產業 2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部
通識中 心		郭○吾	兼任 助教授	德國布 萊梅大 學人文 科學院 博士	--			歐洲文明 2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部
通識中 心		李○婷	兼任 講師	台灣海 洋大學 商船所 碩士	講字第 144242			職涯分析與 發展 2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部
通識中 心		洪○鴻 (續聘)	兼任 講師	國立台 東大學 體育系 碩士				體育興趣選 項(桌球初 階) 1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 心		蔡○鵬 (續聘)	兼任 講師	國立北 師範大 學教育 政策與 研究所 碩士	講字第 087399			體育興趣選 項(排球進 階) 1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 心		鄭○豪 (續聘)	兼任 講師	國立澎 湖科技 大學觀 光休閒 事業管 理研究 所碩 士				桌球初階 1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進修部
通識中 心		陳○玲 (續聘)	兼任 講師	國立體 育學院 教練研 究所碩 士	講字第 063807			體育興趣選 項(體適能 初階) 1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心	胡○孝 (續聘)	兼任 講師	私立輔 仁大學 教育學 系碩士	講字第 105320		體育興趣選 項(籃球初 階) 1學分/2小 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心	趙○琪 (續聘)	兼任 講師	美國紐 奧州大 學教育 碩士	講字第 057345		體育興趣選 項(羽球初 階) 1學分/2小 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心	龔○仁 (續聘)	兼任 副教授	國立陽 明大學 神經科 研究所 神經博 士	助理字 144413 號		生命科學概 論 2學分/2小 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心	范○男 (續聘)	兼任 講師	美國聖 路易市 邦藝術 學院碩 士	講字 057340 號		澎湖生活美 學 2學分/2小 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心	吳○裕 (續聘)	兼任 副教授	國立中 正大學 犯罪防 治研究 所博士			法律與生活 2學分/2小 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心	蔡○生 (續聘)	兼任 講師	台南大 學課程 與教學 碩士			社會心理學 2學分/2小 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心	李○嬋 (續聘)	兼任 講師	國立政 治大學 公共行 政系博 士班			海洋與社會 2學分/2小 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憲法 2學分/2小 時		進修部
通識中心	劉○琪 (續聘)	兼任 講師	國立澎 湖科技 大學服 務業經 理營管 研究所 碩士	講字 144243 號		健康促進與 管理 2學分/2小 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心	莊○証 (續聘)	兼任 講師	中原大 學設計 學博士 學位學 程博士 班			博物館與文 化資產 2學分/2小 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心	陳○宗 (續聘)	兼任 副教授	中央警 察大學 犯罪防 治研究 所刑事 司法組 博士	講字 071636 號		法律與生活 2學分/2小 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心	謝○富 (續聘)	兼任 講師	美國紐 約長島 大學 -MBA			理財與消費 2學分/2小 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心	周○瑾 (續聘)	兼任 講師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 國台化研究所碩士	講字 111246 號		澎湖民間信仰 2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澎湖民間信仰 2學分/2小時		進修部
通識中心	魏○生 (續聘)	兼任 講師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			社會心理學 2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日間部
通識中心	謝○富 (續聘)	兼任 助理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生醫研究所 博士			食品與健康 2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進修部
基礎中心	歐○蓁	兼任 講師	夏威夷士 大學語言 研究所 英語 碩士	講字第 087097 號		共同英文 (三) 2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部

決議：照案通過，航管系聘任黃○宏如未於起聘前(108.8.1)提供畢業證書則不予聘任。另請各系、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案由六：資管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兩名專案教師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108.06.18)教評會議、資管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108.06.06)教評會通過。

新聘管理類(1)：具會計學/財務管理/財務資訊等相關專長專案教師評分表統計結果

應徵者 項目	吳○慧	許○家	童○璇
評選總分			
優先順序			
校長圈核	正取	備取1	備取2

新聘管理類(2)：具多媒體設計/數位學習等相關專長專案教師評分表統計結果

應徵者 項目	邱○倫	許○家	洪○慶
評選總分			
優先順序			
校長圈核	正取	備取1	備取2

決議：照案通過：

- 一、新聘管理類(1)：自108年8月1日起聘吳○慧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許○家、童○璇。
- 二、新聘管理類(2)：自108年8月1日起聘邱○倫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許○家、洪○慶。

觀光休閒學院提案-5 案

案由一：本院各系「108 學年度教師續聘案」及「107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請討論。

說明：1. 本案經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06.25)院教評、遊憩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06.19)系教評、餐旅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8.06.11)系教評及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8.06.12)系教評會議通過。

2. 清冊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當事人迴避)。

案由二：遊憩系、餐旅系、觀休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1. 本案經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06.25)院教評、餐旅系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108.06.11)系教評及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8.06.12)系教評會議通過。

2. 兼任教師資料如下表：

學系	院別	姓名	擬聘 教師 等級	學 歷	資 格 送 審 情 形	現 任 任 務	授 課 科 目 及 學 分 / 時 數	聘 期	備 註
餐旅管 理系		陳○文	兼任 講師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 休閒管理 研究所碩 士	講字第 107604 號		澎湖觀光休閒 資源 2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技日 間部
觀光休 閒系		陳○超 (續聘)	兼任助 理教授 級專業 技術人 員	中國文化 大學國際 貿易學 系博士	無		休閒產品開發 3 學分/1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技日 間部/ 三 乙
		馬○足 (續聘)	兼任助 理教授	義守大學 電機工程 博士	講字第 109086 號		環境保育與教 育 2 學分/2 小 時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技日 間部/ 三 乙
		曾○峰 (續聘)	兼任 講師	國立澎湖科 技大學觀光 休閒系碩 士	無		澎湖觀光休閒 資源 2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技日 間部/ 三 乙
		黃○萱 (續聘)	兼任 講師	國立澎湖科 技大學觀光 休閒系碩 士	無		澎湖觀光休閒 資源 2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技日 間部/ 一 甲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系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

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案由三：觀休系、遊憩系專案教師續聘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1. 經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06.25)院教評、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8.06.12)系教評、遊憩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06.19)系教評通過。
2. 評鑑評分表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嗣後請併續聘案辦理。另請補附張 O 瑋、楊 O 凱、朱 O 蒨 3 人之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

案由四：餐旅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經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06.25)院教評、餐旅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5.21)系教評會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楊 O 騰(副教授級)	吳 O 吉(助理教授級)	林 O 勝(助理教授級)
優先順序			
校長圈核	正取	備取 1	備取 2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楊 O 騰為副教授級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備取人員依序為吳 O 吉、林 O 勝。

案由五：觀休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聘任案(優化生師比計畫)，請討論。

說明：經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8.06.25)院教評、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8.6.14)系教評會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張 O 玟	鄭 O 棋	高 O 歡
評分總分			
優先順序			
校長圈核	正取	備取 1	備取 2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張 O 玟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鄭 O 棋、高 O 歡。

人事室提案-1 案

案由一：修訂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附表二案，請討論。

說明：1. 案經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2. 依據研發處會辦本室增列 USR 獎勵給分項目辦理(附件一)。

3. 檢附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附表二(附件二)。

4. 另有關教師評鑑部分，請各學院配合修訂「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蔡委員 O 惠提案：請再確認校教評議程提供給委員之時程。

主席裁示：校教評議程至遲應於會議當週之星期一提供給委員，為避免影響議程製作時程，請院於會議前一週星期五(中午前)將完整奉核之會議資料(含提案及掃瞄檔)寄達人事室，如未提供即不受理。另請人事室製作議程時應儘量方便委員操作。

二、古委員 O 鈞提案：請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法規。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儘速研擬。

陸、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提案附件

附件：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附件：人文暨管理學院

附件：觀光休閒學院

附件：人事室